

#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學設備及特殊教室管理辦法

101 年03 月01 日第一次定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借用教學器材設備之使用管理，提供本校師生充分使用各項教學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範圍：本辦法所指教學設備包括教學用之3C設備、教學媒體及其他消耗性教學用品。
- 三、借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。
- 四、借用、歸還時間：  
於上班日週一至週五：08:00－12:00  
13:30－16:50
- 五、教學設備及特殊教室借用方式：  
依循教學設備使用規則及特殊教室使用規則。
- 六、借用教學器材設備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故障，應將故障之設備、機號及故障情形，詳細填寫於借用登記簿內，並告知教務處設備組。
- 七、本處室對外借之器材、設備如發現有維護不善或使用不當情事，得隨時終止使用。
- 八、教學器材設備借出校外使用者，應妥善保管；如有故障、損害或不能正常使用者，須負修繕或賠償之責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